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6-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方案：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持股流通股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持股期限扣减应纳税额；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及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按10%税率扣缴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股东，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 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即每股转增0.6股。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7月18日

● 分配方案实施办法：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日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6月13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实施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2,549,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派发股息总额为637,253,885.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2,549,01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4,078,424,928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将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10%，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沪股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沪股通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上交所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税率为10%；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2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7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具体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账户下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其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息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本公司直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公告查询办法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息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按比例自动转入股东账户。

七、股本变动表

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637,118			107,162,271	283,819,389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706,421			13,623,863	36,330,2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706,421			13,623,863	36,330,284
4.境内上市外资股					
5.境外上市外资股					
6.其他	156,930,697			93,568,418	249,489,115
7.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378,462			1,422,227,077	3,792,606,539
8.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70,378,462			1,422,227,077	3,792,606,539
9.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其他	2,549,015,580			1,529,409,348	4,078,424,928

八、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4,078,424,928股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其中，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六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扣税情况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4,562,038,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10,407,663.20元。

四、扣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将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10%；待实际分红时，公司根据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

五、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六、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登记结算公司按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填写的股息红利领取人账户发放。

3.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3900642

七、备查文件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0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予以披露。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7.是否存在被立案稽查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系VCM和VAc，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65%以上。其中，VCM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55%左右。该等材料采购价格均随行就市，其中，VCM采购价

格执行周定价或月定价；VAc采购价一般执行月定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VCM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5,496.36元/吨和5,603.60元/吨；VAc采购单价分别为4,510.50元/吨、4,760.50元/吨和4,906.35元/吨；VAc和VCM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高，产品品种齐全，且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分布的行业较为广泛。因此，能够根据经营状况适时对产品定价策略、采购策略等进行调整。从而，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但是单一原材料价格未来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145.88万元、3,088.59万元和4,537.01万元。